

证券代码：002250 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7-084

##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#### 1、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#### 2、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#### 3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其中，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>等

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。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

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，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具体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 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